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8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施振鴻等7人
案由	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07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07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6日已送達，惟聲請人於111年10月3日始提出聲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48號施振鴻等7人聲請案